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成16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